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西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9号）核准，大西洋2014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9,615,63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59,455,494.74元，其中土地使用权155,893,100.00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募集现金总额为503,562,394.7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450,000.00元，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6日将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90,112,394.74元（大写：肆亿玖仟零壹拾壹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柒角肆分）划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大安支行开设的126627509866专用账号内，并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14）1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683万元。其中，大西洋集团拟以其拥有的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坪镇丹阳街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号为自国用（2012）第024527号，土地面积为458,509.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2年10月22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募集的现金将用于新增5万吨实心焊丝生产线项目、2.5万吨核电及军工焊接材料生产线项目和5,000吨有色金属焊丝生产线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资产	收购价格（万元）		备注
1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西洋集团）拥有的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坪镇丹阳街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自国用（2012）第 024527 号）	15,589.31		大西洋集团认购部分股份
新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注
1	新增 5 万吨实心焊丝生产线项目	17,358.30	17,358.30	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现金
2	2.5 万吨核电及军工焊接材料生产线项目	15,902.05	15,902.05	
3	5,000 吨有色金属焊丝生产线项目	15,358.90	15,358.90	
小计		48,619.25	48,619.25	
合计		64,208.56		

注：上述三个新建项目总投资不包含所占土地费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新建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大西洋自筹解决。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大西洋集团拥有的自国用（2012）第024527号土地使用权已于2013年12月过户至公司名下，三个新建项目主体厂房建设已建成，正在办理结算；三个新建项目的设备大部分已安装完成；与三个新建项目配套的配套附属设施正在加紧施工。

截至2016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的未经审计的募集

资金668,824,347.27元（其中，购买标的资产使用155,893,100.00元，新建项目使用302,606,454.03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0,324,793.24元（含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共计26738747.66元）。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把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公告。

四、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6年6月8日，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年6月8日，大西洋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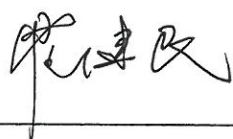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西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健民



王健

